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如下:

- 一、北太平洋:指北緯二 十度與東經一百四十 度至北緯二十度與西 經一百一十度連線以 北,及北緯十度與東 西經一百八十度至北 緯十度與西經一百四 十度以北之北太平洋 海域(附件一)。
- 二、公正第三方:指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 構之一:
 - (一)日本地區:
 - 1. 日本新檢株式会 社。
 - 2. 日本海事檢定協 會。
 - (二)日本以外地區: 取得財團法人全 國認證基金會 (TAF)品質管理 系統認證之驗證 機構。
- 三、運搬船:指從事漁獲 物運搬業務,將秋刀 魚漁船之漁獲物轉移 至己船, 並搬運至港 口之下列船舶:
 - (一)我國籍運搬船: 領有我國漁業執 照之漁獲物運搬 船。
 - (二)非我國籍運搬船 :貨櫃輪以外, 領有非我國之船 籍國有效國籍證

現行條文

如下:

- 十度與東經一百四十款及第五款定義之。 度至北緯二十度與西 經一百一十度連線以 北,及北緯十度與東 西經一百八十度至北 緯十度與西經一百四 十度以北之北太平洋 海域(附件一)。
- 二、公正第三方:指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 構之一:
 - (一)日本地區:
 - 1. 日本新檢株式会 社。
 - 2. 日本海事檢定協 會。
 - (二)日本以外地區: 取得財團法人全 國認證基金會 (TAF)品質管理 系統認證之驗證 機構。
- 三、運搬船:指從事漁獲 物運搬業務,將秋刀 魚漁船之漁獲物轉移 至己船, 並搬運至港 口之下列船舶:
 - (一)我國籍運搬船: 領有我國漁業執 照之漁獲物運搬 船。
 - (二)非我國籍運搬船 : 貨櫃輪以外, 領有非我國之船 籍國有效國籍證

說明

本辦法用詞,定義 因秋刀魚漁船會將漁獲物轉 載予加工船及加工船所屬船 一、北太平洋:指北緯二|隊之運搬船船,爰新增第四

書之漁獲物運搬 船。

四、加工船:指從事漁獲 物加工業務,將秋刀 漁漁船之漁獲物轉移 至己船並進行漁獲物 加工之船舶。

五、加工船附屬運搬船: 指從事漁獲物運搬業 務,將秋刀魚漁船之 漁獲物轉移至己船, 並搬運至所屬加工船 之船舶。

書之漁獲物運搬 船。

第六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第六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一、第一項未修正。 業許可者,應檢具前條規 定之文件,於當年十一月 三十日前向台灣區遠洋魷 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魷魚公會)登記 ,由魷魚公會彙整後,於 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報送 主管機關。

定之文件,於當年十一月 三十日前向台灣區遠洋魷 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魷魚公會)登記 ,由魷魚公會彙整後,於 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報送 主管機關。

申請漁船一百零六年 度作業許可者,應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 前,檢具前條第一款、第 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向魷 魚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 彙整後,於一百零六年三 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業許可者,應檢具前條規二、一百零六年度作業許可 之申請,業已辦理完畢 , 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漁船之國際識別 第十一條 漁船之國際識別 一、第一項未修正。 編號,即其電臺呼號。

漁船標誌,應使用海 事專用漆標識,中文船名 字體應為正楷中文,其數 字得用阿拉伯數字,英文 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國 際識別編號字體應為英文 大寫字母及阿拉伯數字; 其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 顏色,應符合附件三之規 格。

編號,即其電臺呼號。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 應使用海事專用漆標識, 字體應為英文大寫字母及 阿拉伯數字;標識字體及 顏色,應符合附件三之規 格。

二、除國際識別編號外,其 他漁船標誌亦應符合標 識規格,爰修正第二項

-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文船名:應標識於 船艏左右雨舷上方及船艉 中央或艉部兩舷顯明易見 之處。
 - 二、英文船名:應標識於 船艏左右兩舷上方及船艉 中央或解部兩舷之中文船 名下方。
 - 三、漁船統一編號:應標 識於船艏左右兩舷上方之 英文船名下方。
 - 四、漁船國際識別編號: 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以上 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 具遮蔽之明顯位置, 並應 避免標識在船艏、船艉、 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 。但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 最下緣低於水面者,應標 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

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位置。 受漁具遮蔽之明顯位置, 並應避免標識在船艏、船 艉、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 位置。但漁船滿載且標識 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 其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 漁船上層結構體。

第十二條 漁船標誌位置,|第十二條 漁船國際識別編|分款明定中英文船名、統一 號,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

回報器全年正常運作,漁 船進港時,亦同。

漁船應至少每小時自 動回報一次船位。

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 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 經營者負擔。

船位回報器除因維修 或更换之目的,經主管機 關許可外,不得將已裝設 且回報船位之船位回報器 自漁船上移離。

第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 第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 一、為強化漁業管理,無論 回報器全年正常運作,漁 船進港時,亦同。

> 秋刀魚漁船自出港後 ,應至少每小時回報一次 少每二小時回報一次船位

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 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 經營者負擔。

- 秋刀魚漁船或運搬船均 應至少每小時回報一次 船位,爰修正第二項後 段。
- 船位;我國籍運搬船應至二、為避免漁船將裝設之船 位回報器自漁船上移離 , 導致主管機關無法掌 握正確之船位,爰新增 第四項規定。
 - 三、其餘未修正。
- 第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 第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 一、考量漁船除以上架維修 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 港口上架維修,或停泊於 國外港口七日以上者,經 營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 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 非以上架維修為目的
 - 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 港口上架維修者,得檢具 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 後始得關機。

前項申請關機期間, 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

為目的,停泊於國外港 口者,亦有申請關閉船 位回報器之需求,另為 確認該船確實仍停泊於 國外港口,應每週以照 片為證,至上架維修因 有維修證明則免提供照

,於國外港口申請關閉船 位回報器者,漁船關閉船 位回報器期間,應每週提 供一張漁船泊港照片,未 按時提供者,主管機關得 命其開機。

第一項許可關機期間 ,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 機期間屆滿前,經營者得 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 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 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 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 料,始得出港。

期間屆滿前,得依前項規 定申請繼續關機。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 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 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 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 料,始得出港。

- 片, 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另未按時提供照片並經 主管機關命其開機而未 開機者,即違反第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將依法 核處。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酌 修, 並移列修正條文第 三項。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原第 四項依序移列修正條文 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 未修正。
- 第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構連 第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構連 一、為明定船船位回報器斷 續二次未收到船位回報器 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 報器斷訊; 連續三日斷訊 , 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 , 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 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 應立即傳真船位相關資訊 ,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 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 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

前項通報,漁船應每 小時回報一次。

船位回報器故障時,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 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 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 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 續二次未收到船位回報器 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 報器斷訊; 連續三日斷訊
-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 ,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 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三、其餘未修正。 應傳真船位相關資訊,回 報至受託專業機構,並以 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 記錄船位,以備檢查。

前項通報,秋刀魚漁 船應每小時回報一次;我 國籍運搬船應每二小時回 報一次。

船位回報器故障時,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 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 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 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 訊或故障時手動傳真回 報船位資訊時機,爰修 正第三項文字。
- ,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二、配合第十三條修正,修 正第四項船位回報器斷 訊及故障時人工通報之 頻率。

- 第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第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一、為明確計算漁船船位回 當航次斷訊累計五日以上 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 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
 - 累計斷訊五日以上者,主 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 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
- 報器斷訊期間,及考量 漁船返港修復船位回報 器,倘主管機關認有必

返回指定港口修復船位回 報器,並接受主管機關派 員檢查,且船位回報器經 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 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 船位回報確認等費用,由 經營者負擔。

定港口修復船位回報器, 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 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 港。

、船位回報測試等費用, 由經營者負擔。

- 要派員檢查其船位回報 器,以確認其功能完整 性,漁船則應配合,爰 修正第一項規定。
-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二、考量漁船修復船位回報 器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 確認始得出港,爰配合 修正第二項文字。
- 後,船長應每日透過經主 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 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 每日填寫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漁撈日誌;漁獲回報及 填寫內容應詳實正確;無 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與 漁撈日誌記載之漁獲資料 不一致時,以電子漁獲回 報系統為準。僅其一有記 載者,依其記載。

第一項漁撈日誌,經 營者應於秋刀魚漁船進港 後,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 關繳交:

一、國內港口:三日內。 二、國外港口:六十日內 後,船長應每日透過經主 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 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 之漁撈日誌,無漁獲者, 亦應回報及填寫。

前項漁撈日誌,經營 者應於秋刀魚漁船進港後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依序移 , 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 繳交:

一、國內港口:三日內。 二、國外港口:六十日內

- 第十八條 秋刀魚漁船出港 第十八條 秋刀魚漁船出港 一、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 漁獲資料或填寫漁撈日 誌,均應詳實且正確, 爰修正第一項。
 - 每日填寫經主管機關指定 二、為實務管理需要,新增 第二項明定漁獲回報資 料記載不一致或僅其一 有記載之處理方式。
 - 列修正條文第三項,文 字酌作修正。

第十九條 電子漁獲回報系 第十九條 電子漁獲回報系 一、當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未 統當日未能成功回報,經 營者或船長應於次日傳真 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 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 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 簽名。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連 續三日未能成功回報,視 為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 障時,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

統故障,經營者或船長應 每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 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 ;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 者或船長簽名。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 障時,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統故障累積十五日以上 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 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

- 能成功回報,無論是否 故障,均應傳真回報漁 獲資料,爰修正第一項
- 二、第二項明定電子漁獲回 報系統故障之定義,故 障之時間自未能成功回 報之首日起算。
- 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 三、漁船返港修復電子漁獲 回報系統,倘主管機關 認有必要派員檢查其電 子漁獲回報系統,以確

統,當航次故障累積十五 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 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 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 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並 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 ,且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 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 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 、電子漁獲回報確認等費 用,由經營者負擔。

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 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 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 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 、電子漁獲回報測試等費 用,由經營者負擔。

- 認其功能完整性,漁船 則應配合, 爰修正第三 項。
- 四、考量漁船修復電子漁獲 回報系統後應經受託專 業機構確認始得出港, **爰配合修正第四項文字**

第二十四條 秋刀魚漁船單|第二十四條 秋刀魚漁船單|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 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 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 之百分之二十。

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 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 值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 分之五十者,為本條例第 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所稱之嚴重不實。

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 轉載至加工船或加工船 附屬運搬船之轉載確認 量,視為實際卸魚量。

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 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 二、考量秋刀魚漁船將漁獲 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 之百分之二十。

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 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 值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 分之五十者,為本條例第 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所稱之嚴重不實。

- 物轉載至加工船或加工 船附屬運搬船後,無實 際卸魚量,為管理電子 漁獲回報量之正確認, 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漁 獲物轉載至加工船或加 工船附屬運搬船之轉載 確認量,視為實際卸魚 量。

第二十五條 秋刀魚漁船於 第二十五條 漁船於國外港 一、本條係為針對秋刀魚漁 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 ,以大韓民國釜山港為限

秋刀魚漁船於國內港 口卸魚,以高雄市前鎮漁 港及小港漁港為限。

漁船赴大陸地區港口 卸魚,以依臺灣地區漁船 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 管理辦法公告之港口為 限。

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大 韓民國釜山港為限。

漁船赴大陸地區港口 卸魚,以依臺灣地區漁船 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 管理辦法公告之港口為 限。

- 船進行查核,秋刀魚漁 船轉載運搬船之港口已 受此規定限制,可配合 接受檢查,運搬船之卸 魚港口已無規定之必要 , 爰將第一條序文之「 漁船」修正為「秋刀魚 漁船」。
- 二、新增第二項指定我國國 内港口,以利國內港口 檢查。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 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 修正。

第二十六條 轉載秋刀魚漁|第二十六條 轉載秋刀魚漁|一、第一項未修正。

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 籍運搬船。
- 二、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 委員會漁船註冊名單 之非我國籍運搬船。

轉載秋刀魚漁船漁獲 物之加工船及加工船附 屬運搬船,應列名在北太 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註 冊名單。

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 籍運搬船。
- 二、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 委員會漁船註冊名單 之非我國籍運搬船。
- 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二、因業者有將漁獲物轉載 至加工船之需求,爰於 本條新增轉載秋刀魚漁 船漁獲物之加工船亦應 符合列名在 NPFC 漁船 註冊名單之規定,爰增 訂第二項規定。
- 第二十八條 轉載秋刀魚漁|第二十八條 轉載秋刀魚漁|一、因轉載秋刀魚漁船漁獲 船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 船或加工船,違反轉載或 卸魚規定,由主管機關提 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及加工 船名單。
 - 船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 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 運搬船名單:
 - 一、違反船位回報管理規 定。
 - 二、違反轉載或卸魚規定
- 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不 需回報船位,不會違反 船位回報管理規定,爰 删除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為管理加工船,本條新 增轉載秋刀魚漁船漁獲 物之「加工船」, 違反轉 載或卸魚規定, 亦納入 不合作名單。
- 第二十九條 運搬船從事海|第二十九條 運搬船從事港|一、為簡政便民服務,刪除 上轉載,經營者應於海上 轉載五日前,擬具運搬計 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四),向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申請日之末日為 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 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非我國籍運搬船當年 度首次與秋刀魚漁船從事 港內轉載前,應檢具相關 資料(如附件四),向主管 機關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 搬計畫內秋刀魚漁船名單 有增加時,經營者應於異 動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 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 得與異動之秋刀魚漁船從 事轉載作業; 未依期限申

內轉載或海上轉載,經營 者應於轉載漁獲物五個工 作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 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 搬計畫內秋刀魚漁船名單 有增加時,經營者應於異 動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 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 得與異動之秋刀魚漁船從 事轉載作業; 未依期限申 請者,不予許可。

- 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 之規定,及放寬提交運 搬計畫之申請期限。
- ,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配合第一項規定刪除港 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 為掌握非我國籍運搬船 之基本資料,爰增訂第 二項每年應檢具相關資 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 修正。

請者,不予許可。			
第三十一條 秋刀魚漁船及	第三十一條 秋刀魚漁船及	一、3	第一項未修正。
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	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	二、酉	配合業者有將漁獲物轉
,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	,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	1	載至加工船或加工船附
許可。	許可。		屬運搬船之需求,爰新
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		曾第二項規定秋刀魚漁
轉載予加工船或加工船附	之申請,應填具轉載漁獲		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
屬運搬船前,秋刀魚漁船	申報表(附件五),於預訂		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轉載日三個工作日前向主		者,應由秋刀魚漁船申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二	管機關提出。		清轉載許可,轉載後亦
項之申請,應填具轉載漁			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
獲申報表(附件五),最遲			於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三
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向			日內,報送轉載漁獲物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之 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			確認書。 為利經營者申請之彈性
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			為
出。			工作日修正為日曆日,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			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項
之漁船,得於許可轉載日			文/ · · · · · · · · · · · · · · · · · · ·
或其前後三日內,從事漁			考量漁船轉載會因海象
獲物轉載。但實際轉載日			等因素,而有所延後或
不得於轉載申請日後二			是前,為增加作業彈性
日內。			, 許可其得於許可轉載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		1	日前三日或許可轉載日
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		彳	复三日從事漁獲物轉載
於轉載前申請變更轉載			,惟提前轉載之實際轉
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1	載日不得於轉載申請日
變更後始得轉載。		彳	复二日內,爰新增第四
			頂規定。
			新增第五項明定轉載日
			是前或延後逾三日之處
			理方式,仍應申請變更
			專載日期,惟不受第三
		J	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 -

第三十二條 秋刀魚漁船<u>、</u> 運搬船<u>或加工船當航次</u>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 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第三十二條 秋刀魚漁船及 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u>得</u>不予許可海 上轉載: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當航 次捕撈漁船或運搬船無 法掌握其船位而無法管 控;或其有具體事證涉

-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 復。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 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 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 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 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秋刀魚漁船或運搬船 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 <u>上</u>轉載:
-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 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 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 作業情形。
- 二、申請轉載總量,超過 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 之二十。

-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 復。
- 二、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 業期間,有未經核准 進入他國管轄海域情 形。
- 有重大違規行為,則應 進港卸魚或轉載,以利 配合接受漁獲物之檢查 ,若非當航次之行為, 則無管制必要。
-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主管 機關得視捕撈漁船當航 **次涉違規情節**,決定是 否有必要進港卸魚或轉 載,以利配合接受漁獲 物之檢查,若非當航次 之行為,則無管制必要

- 第三十三條 秋刀魚漁船於 第三十三條 秋刀魚漁船於 轉載原則係指漁獲物自漁船 港口完成卸魚後,漁獲物 再交由運搬船載運出港者 , 視為轉載,應依第三十 一條規定辦理。
 - 轉載前,應依第三十一條出港者,視為轉載。 規定辦理。

港內轉載之漁獲物,如暫轉移至其他漁船之行為,然 置於國外港內冷凍庫或貨 漁獲物因特殊情形,於港口 櫃,尚未銷售者,其再次即下後,再交由運搬船載運

- 第三十六條 秋刀魚漁船之 第三十六條 秋刀魚漁船自一、經營者及船長應確保漁 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 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 填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 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 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 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 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 營者或船長,最遲於 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 日。
 - 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 櫃交貨櫃船運送:秋 刀魚漁船經營者或船 長,最遲於本船預定 卸魚日前三日。
 - 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 漁船經營者,最遲於

行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 進入港口卸魚者,秋刀魚 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預 定卸魚日三個工作日前, 填具卸魚預報表(附件七)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漁船當年度作業結束 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 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港 口卸魚,且不得自大陸地 區裝載任何物品。

- 船取得卸魚許可,惟考 量運搬船卸魚時間,秋 刀魚漁船船長並無法掌 握,爰排除其申請卸魚 許可之義務, 並明確定 義委託運搬船卸魚者申 請許可之期限; 另為便 民服務,縮短港口卸魚 之申請期限,爰修正第 一項規定。
- 二、考量漁船卸魚會因船席 安排等因素,而有所延 後,為增加作業彈性, 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卸魚日 延後逾三日之處理方式 , 仍應申請變更卸魚日 期,不受第一項及第二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 三日。

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 貨櫃船運送: 秋刀魚 漁船經營者,最遲於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 三日。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 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 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 卸魚者,秋刀魚漁船之經 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前申 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 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卸 魚。

秋刀魚漁船於國外港 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 運送至其他港口者,秋刀 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 櫃船到港前三日,通知主 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 港口名稱。

漁船當年度作業結束 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 請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 口卸魚,且不得自大陸 區裝載任何物品。

第三十七條 秋刀魚漁船之 第三十七條 秋刀魚漁船經一、配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 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 提交卸魚聲明書; 聲明書 格式如附件七:

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 **營者或船長**,最遲於 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 櫃交貨櫃船運送:秋 刀魚漁船經營者,最 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 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

誉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 後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二、明定完成卸魚係指一批 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格

式同附件七)。

前項所稱完成卸魚, 指一批漁獲於一定期間在 同一漁港完成漁獲過磅秤 重;漁獲分批於不同港口 卸售者,應分批依前項規 定期限提交卸魚聲明書。

- 項申請期限之限制。
- 四、為掌握於國外港口卸下 並以貨櫃船運送之漁獲 物流向,爰增訂第四項
-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 正條文第五項,內容未 修正。

- , 修正第一項規定。
- 於同一港口卸下之漁獲 物完成過磅秤重,但不 限在該港口之港區範圍 過磅秤重; 另漁獲物分 批於不同港口卸下,本 應分別依前條申請卸魚 許可,並繳交卸魚聲明 書,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12

個工作日。

- 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 漁船經營者,最遲於 運搬船完成卸魚五個 工作日。
- 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 貨櫃船運送: 秋刀魚 漁船經營者,最遲於 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 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 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 ,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 完成過磅秤重。

第三十八條 漁船經營者及|第三十八條 漁船經營者及|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 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 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 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 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者,應俟主管機關人 員抵達後,始得開始 卸魚或轉載。
- 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 核者,應向公正第三 方提出申請並聯繫, 並於卸魚或轉載前, 繳交查核費用,且俟 公正第三方人員抵達 後,始得卸魚或轉載

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 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 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 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 船經營者負擔。

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 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二、第二項第二款修正明定 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 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 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者,應俟主管機關人 員抵達後,始得開始 卸魚或轉載。
- 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 核者,應向公正第三 方提出申請並聯繫, 且俟公正第三方人員 抵達後,始得卸魚或 轉載。

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 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 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 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 船經營者負擔。

- 經主管機關指定查核之 漁船應事前向公正第三 方繳交查核費用。

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 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

第四十四條 高風險漁船, 第四十四條 高風險漁船, 一、配合第十六條修正本條 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 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 二、為使主管機關能有足夠

第三款規定。

別管理措施:

-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 國人方式,進行漁業 合作。
- 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 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 察員隨船或裝設能正 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 備後,始能出港作業 。但已搭載符合國際 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 員者,不在此限。
- 三、依第四章規定進行船 位回報。
- 四、依第五章規定進行漁 獲通報。
-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 六、港內轉載最遲應於預 定轉載日前七日填具 轉載預報表,向主管 機關申請轉載許可。
- 七、港口卸魚最遲應於預 定卸魚日前七日填具 卸魚預報表,向主管 機關申請卸魚許可。
- 八、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應有主管機關或公 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 核。

別管理措施:

-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 國人方式,進行漁業 合作。
- 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 察員隨船或裝設能正 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 備後,始能出港作業 。但已搭載符合國際 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 員者,不在此限。
- 三、至少每一小時回報一 次船位。
- 四、依第五章規定進行漁 獲通報。
-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應有主管機關或公 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 核。

行政時間依第八款安排 查核高風險漁船港內轉 載或港口卸魚,爰新增 第六款及第七款。

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三、原第六款移列第八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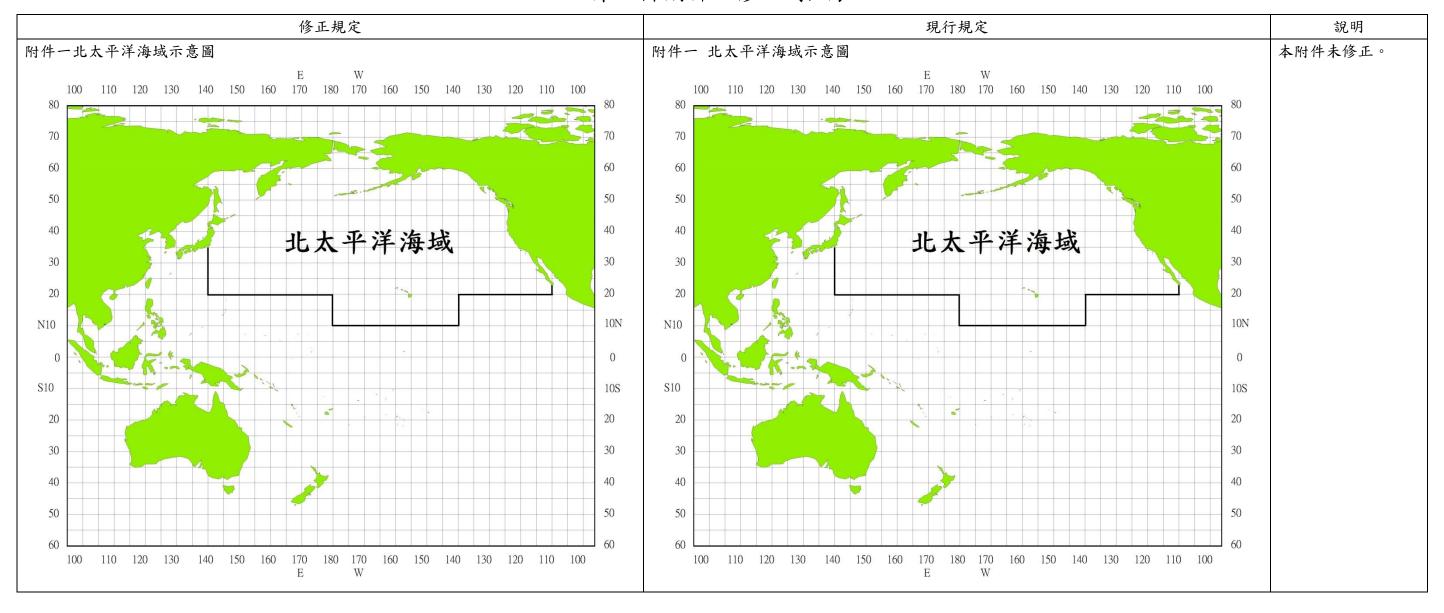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 一、第一項未修正。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 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 布日施行。

日施行。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二、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 條文施行日期。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二赴北太平洋捕撈秋刀魚之漁船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二 赴北太平洋	捕捞秋刀魚之漁船申	請書	附件二 赴北太平洋	附件二 赴北太平洋捕撈秋刀魚之漁船申請書					
中文船名		魚艙容積(m3)	 中文船名		魚艙容積(m3)		7 定船舶長度及寬度類型及		
英文船名		冷凍類型	英文船名		冷凍庫類型		- 船舶主引擎馬力單位,並酌		
統一編號(CT 編號)		冷凍庫數目			冷凍庫數目		- 作文字修正。		
國際識別編號		冷凍功率(船舶每天 得冷凍之噸數)	國際識別編號		冷凍功率(船舶每天 得冷凍之噸數)				
IMO 號碼		船舶通訊設備(如衛 星電話廠牌、型號及 號碼)	IMO 號碼		船舶通訊設備(如衛 星電話廠牌、型號及 號碼)				
前船名 (中英文/如適用)		船舶特徵(如適用)	前船名 (中英文/如適用)		船舶特徵(如適用)				
註冊港口		VMS 廠牌	註冊港口		VMS 廠牌				
前船籍國 (中英文/如適用)		VMS 型號	前船籍國 (中英文/如適用)		VMS 型號				
船舶類型 (ISSCFV 代碼)	漁船請填 LIFT NETTERS(NB) 運搬船請填 FISH CARRIERS (FO)	VMS 識別碼	船舶類型 (ISSCFV 代碼)	漁船請填 LIFT NETTERS(NB) 運搬船請填 FISH CARRIERS (FO)	VMS 識別碼				
漁法類型 (ISSCF <u>G</u> 代碼)	漁船請填 LIFT NET(LNB) 運搬船請填 N/A	漁獲加工類型(如適用)	漁法類型 (ISSCF <u>V</u> 代碼)	漁船請填 LIFT NET(LNB) 運搬船請填 N/A	漁獲加工類型(如適用)				
建造時間(MM/ YYYY)		電子設備 (如無線電、聲納探測器、雷達等)	建造時間(MM/ YYYY)		電子設備 (如無線電、聲納探測器、雷達等)				
建造地點		漁業人中文名	建造地點		漁業人中文名				
正常船員編制人數		漁業人英文名	正常船員編制人數		漁業人英文名				
船舶全長(LOA, m)		漁業人中文地址			漁業人中文地址		1		
舯部模深(Molded		漁業人英文地址	長度類型(LOA/LBP)		漁業人英文地址		1		
Depth, m)		ホステス地位	<u>船舶型深</u> (m)		漁業人連絡電話				
船舶船寬(船舶最寬 處 m)		漁業人連絡電話	船舶船寬(船舶最寬 處 m)		船長中文名				
總噸數 (GT)		船長中文名	總噸數 (GT)		船長英文名		1		
主引擎馬力(HP)		船長英文名	主引擎馬力		船長國籍				
		船長國籍	主引擎馬力單位				1		

第十一條附件三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修正對照表

		現	說明				
付件三 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	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附件三國際譜	战別編號之標識字體高度與	格	增訂中英文船名及漁船統	
一、中文船名			一、字體高	- , , ,		一編號之標識位置。	
(一)、字體高度	(一)、字體高度			1 <u>传</u> 			
漁船總噸位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25 公分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30 公分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	公尺	80 公分	
一千以上		35 公分	\\\\\\\\\\\\\\\\\\\\\\\\\\\\\\\\\\\\\\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	公尺	60 公分	
		00 4 1	漁船兩側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	公尺	40 公分	
(二)、字體顏色	م سد الله حد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u>漁船底色</u>	字體顏色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暗色	白色		甲板	5公尺以上		30 公分	
明色	黑色					00 2 11	
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			二、字體寬	L. 度			
(一)、字體高度			標識項目標識項目標:		標識項	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連字號之寬度 二分		二分之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15 公分	字體或連字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六分二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20 公分	字體間之空格		六分之	一以上未滿四分之一	
一千以上		25 公分	有斜邊字體(如A、V)之相鄰空格 十分之		空格 十分之	一以上未滿八分之一	
		三、字體顏	三、字體顏色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u>漁船底色</u>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明色		黑色		

國際識別			
(一)、字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	度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80 公分	
漁船兩側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公分	
/黑、为日 內 7月7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30 公分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 公尺以上	30 公分	
(二)、字	 體寬度	I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	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		2分之1	
字體或連字	- 號之筆劃寬度	6分之1	
字體間之空	· · · · · · · · · · · · · · · · · · ·	6分之1以上未滿4	4分之1
有斜邊字體	望(如A、V)之相鄰空格	10 分之1 以上未滿	8分之1
(三)、字	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	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第二十九條附件四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	說明		
附件	四 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			附件	四 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	本附件未修正。		
		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0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0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0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0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0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0	
4	歷次登記之船籍國		0	4	歷次登記之船籍國		0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0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0	
6	國際識別編號		0	6	國際識別編號		0	
7	IMO船舶識別號碼		0	7	IMO 船舶識別號碼		0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承		0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承		0	
	載容量				載容量			
9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circ	9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0	
10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		0	10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		0	
	登記證影本				登記證影本			
11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circ	\circ	11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circ	\bigcirc	
12	預定轉載期間	0	0	12	預定轉載期間	0	0	
13	航線圖	0	0	13	航線圖	0	0	
14				14	運搬計畫,應包含預訂轉載之秋刀魚			
	漁船名單及秋刀魚漁船明細資料;預				漁船名單及秋刀魚漁船明細資料;預			
	訂轉載期間;預訂轉載地點(海上轉	\circ	\circ		訂轉載期間;預訂轉載地點(海上轉			
	載,應註明海域;港內轉載,應註明				載,應註明海域;港內轉載,應註明			
	港口)				港口)			

第三十一條附件五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轉載漁獲申報	表	□秋刀魚漁船	3申報□運搬船申報	附件五轉載漁獲申報表						一、 為確認轉載漁獲 申報表申報者,爰新增
	秋刀魚漁船	□運搬船 □加工船	加工船附屬運搬船	秋刀魚漁船船名			秋刀魚漁船統一編號	СТ	_	申報者欄位。 二、 配合業者實務上 會先將漁獲物轉載至
船名及國籍				□運搬船□加工船	l.		□運搬船□加工船			加工船船隊附屬之運 搬船,爰新增加工船附
統一編號	CT -			船名			國際識別編號			屬運搬船之欄位。
國際識別編號				□運搬船□加工船 船籍國			□運搬船□加工船 總噸數			三、 秋刀魚漁船將漁 獲物轉載至加工船或
總噸數								1		加工船附屬運搬船後即出售茲批為獲公加
預定轉載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轉載港口/地點 (海上請填經緯度)		預定轉載日期	日日	月	預定轉載港口/地點 (海上請填經緯度)			即銷售該批漁獲給加 工船,應依本辦法第三 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
預定轉載數量		(公斤/公噸)/	(箱)	預定轉載數量			頓/		(箱)	規定繳交轉載漁獲物確認書及銷售資料,為
本次轉載 漁獲物之 捕撈作業期間	自至		月日日	本次轉載 漁獲物之	自至		年 年 月		日 日	免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爰於表格新增文字 提醒。
漁獲預定卸售地				捕撈作業期間						
*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之船名等相關資料。 *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				漁獲預定卸售地						
載漁獲確認書,且應依第三				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					
經營者或船長簽, 公司名稱:	名: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附件六轉載漁獲物確認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轉載漁獲物確認書 □秋刀魚漁船提報□運搬船提報			附件六、轉載漁獲物確認書					一、 為確認轉載漁獲	
	秋刀魚漁船 Fishing vessel	□運搬船 Reefer vessel □加工船 Fish processing vessel	加工船附屬運搬船		秋刀魚漁		運搬船 Reefer 加工船 Fish pr	vessel ocessing vessel	物確認書提報者,爰新 增提報者欄位。
船名及國籍 Name and flag state		Tion processing vesser		船名及國籍 Name and flag state					二、 修正「規格」欄之
統一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ст —			統一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國際識別編號	ст —				規格大小,以資明確。 三、 為即時核對秋刀
國際識別編號 Call sign				Call sign IMO 號碼					魚漁船所捕漁獲量,爰
IMO 號碼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 Start date and time		轉載開始港口/ 經緯度(至 0.1 度)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 Start date and time (UTC)		轉載開 經緯度(3	至 0.1 度)		新增轉載後填報船上剩餘魚貨之欄位。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 End date and time		Stat position (1/10) 轉載結束港口/ 經緯度(至 0.1 度)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 End date and time <u>(UTC)</u>		Stat positi 轉載結 經緯度(3	東港口/ 至 0.1 度)		四、 部份秋刀魚漁船 表示因加工船船期無
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 operation period for the current pro transshipped		End position (1/10)		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 operation period for the current transshipped		End positi	on (1/10)		法配合,該加工船會請 其船隊之運搬船協助 運搬漁獲,秋刀魚漁船
運搬船目的港 Destination port of	reefer vessel			運搬船目的港 Destination port	of reefer vessel				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
預定卸魚港口 Estimated landing port	秋刀魚	預定卸魚日期 Estimated landing date		預定卸魚港口 Estimated landing port		預定卸 Estimated la			船附屬運搬船亦即銷售該批漁獲給加工
規格		均重量 <u>kg</u> 總重量				秋刀魚			
Frozen saury size 特大(6 尾以下/kg)	Quantity A\	/G weight Total wo	eight (-°C)	規格 Frozen saury size	箱數 Quantity	平均重量 AVG weight	總重量 Total weight	溫度 : (-°C)	船,爰新增加工船附屬 運搬船選項,且新增應
一號(<u>7</u> -9 尾/kg)				特大(6 尾以下/kg)					依規定繳交銷售資料
二號(<u>1</u> 0-12 尾/kg)				一號(6-9 尾/kg)					之提醒文字。
三號(<u>13</u> -15 尾/kg)				二號(9-12 尾/kg)					
四號(<u>16</u> -18 尾/kg)				三號(12-15 尾/kg)					
五號(<u>19</u> 尾以上/kg)				四號(15-18 尾/kg)					
其他 other				五號(18 尾以上/kg)					
總箱數 Total CTN/BLK	總重量(k	g)Total weight		其他 other					
轉載後漁船剩餘魚貨量 Remaining	Catch onboard the Vessel		1	總箱數 Total CTN/BLK		總重量 Total weight			
魚貨所在之船艙編號 Product stora	· .	essel		魚貨所在之船艙編號 Product st	orage compartm	nent in reefer vessel			
The Reefer Carrier Is Not Of Lawful Respo 備註 REMARK: 1. 平均重量係抽樣過磅,重量以毛重終 2. 貨物之實際重量及件數以卸貨港理員 discharging port, both sides must be ob 3. 運搬船之冷凍艙溫保持低於-20℃ Th 4. 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船門 5.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船,	り略估計。Each lot is estimated 資為準,雙方不得有異。The a bligated without dispute. e temp in each hold of the carr 村屬運搬船者,請於表格中分	actual tonnage and quantity of e ier to be kept lower than -20°C. 別填入加工船及加工船附屬運	搬船之船名等相關資料。	The Reefer Carrier Is Not Of Lawful Respon 備註 REMARK: 1. 平均重量係抽樣過磅, 重量以毛重然 2. 貨物之實際重量及件數以卸貨港理貨 discharging port, both sides must be ob 3. 運搬船之冷凍艙溫保持低於-20℃ The 秋刀魚漁船船長姓名	nsibility With This T/ n略估計。Each lot i 行為準,雙方不得有 bligated without disp	'S Form. s estimated by spot checking i 耳異。The actual tonnage and oute. of the carrier to be kept lowe 運搬船/加工船船長餐	quantity of each lor r than -20°C。 養名	ot will be confirmed at the	
銷售資料報送主管機關。 秋刀魚漁船船長姓名 Fishing vessel captain		船/加工船船長簽名 Reefer ier/ Fish processing vessel ain		Fishing vessel captain		Reefer carrier/ Fi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附件七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附件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子	頁報表/聲明書		附件七 漁船漁獲物街	一、修正「規格」欄之規格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1. 漁獲進港方式:本 _!	匱運送□	大小,以資明確。 二、配合本辦法第三十六條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 至 yyy/mn	n/dd	2. 秋刀魚漁船船名:		及第三十七條修正欄 位項目。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聲明書(以下 4、5、6 欄,請選填)			l .	國際識別編號:		三、為掌握以貨櫃船運送之
1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預定卸魚日期:	4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卸魚起始日期:		5. 本批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_ 表	已,至 yyy/mm/dd		漁獲物流向,新增後續 委託冷凍貨櫃運送之
2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卸魚結束日期:		6. 運搬船/冷凍貨櫃船	名: 7	.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冷凍貨櫃船免填):		欄位。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5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預定卸魚港口:		四、因部分秋刀魚漁船於國外港口知名後,会知部
預定卸魚日期: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9. 實際卸魚日期:yyy,	/mm/dd	實際卸魚港口:		外港口卸魚後,會留部 分漁獲回臺,爰新增填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yyy/ 10. □預定卸魚漁獲物		表勾選) □卸魚漁獲	隻物:(填寫卸魚	寫留艙量之欄位。
3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6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	櫃	聲明書勾選)				
運搬船船名:	運搬船船名:		規格	箱數	平均重量(公斤)	總重量(公斤)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特大(6 尾以下/kg)				
預定卸魚日期:	貨櫃起岸港口:		1476(3733)(1718)				
預定運送港口:	貨櫃船進港日期:		一 一號(6-9 尾/kg)				
預定抵達運送港口日期:	貨櫃通關日期:	47.40.日	二號(9-12 尾/kg)				
規格 箱數 特大(6 尾以下/kg)	平均重量總重量	留艙量					
一號(7-9 尾/kg)			三號(12-15 尾/kg)				
二號(10-12 尾/kg)			四號(15-18 尾/kg)				
三號(13-15 尾/kg)			五號(18 尾以上/kg)				
四號(16-18 尾/kg)							
五號(19 尾以/kg)			其他				
其他					總計	公斤	
(請填寫公斤)	總計	公斤	一、漁船/運搬船/冷凍貨				-
備註					<u>並於完成卸魚後5個工</u> 方收執,一份後送主管:		-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魚市場銷售: □魚市場銷售: □魚市場銷售: □魚市場銷售: □ □ 自行銷售:			二、卸魚預報表免填第9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三、執行卸魚查核時,船	長應合作並提供	協助,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官員執行其職	<u>i</u>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其他(請敘述):		<u> </u>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			□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年	. 月			
提交日期: 年	- 月 日						